

离政办发〔2019〕24号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离石区2019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离石区2019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离石区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日常执法，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惩处”工作机制，有力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秩序，根据《吕梁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吕自然资执卫字〔2019〕2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惩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严守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努力打赢自然资源保卫战。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卫片执法，持续推动落实自然资源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促进自然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推动执法方式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依法查处并全面整改，确保对

违法用地的整治率达四个 100%，即查处率 100%、履职率 100%、移送处理率 100%、罚款收缴率 100%，并顺利通过部、省、市验收。全面建立完善以共同责任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执法监察长效机制和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 三、组织领导及工作分工

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全区 2019 年卫片执法工作，成立离石区 2019 年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卫片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区卫片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卫片执法工作，承担查处整改主体责任，负责图斑核查、整改查处、数据填报、经验总结，积极主动配合部、省、市三级完成好督导、抽查、挂牌督办、公开通报、验收、约谈问责等工作。对查处整改不力的乡镇、街道办主要领导、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违法用地项目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的原则组织开展工作，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卫片执法各项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地籍股要对 2018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成果负责，并及时提供给监察股、监察大队、中心所；用地股、矿管股要提供相关审批卷宗材料，对用地合法性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认定；规划站要对规划符合性进行认定；监察股、监察大队、各中心所要对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并填报相关核查结果。

#### 四、工作任务

(一) 认真核查卫片执法图斑，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和严肃查处整改违法行为。通过内业比对、现场核实、合法性判断等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和严肃查处各类自然资源及城乡规划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涉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稀土等特殊矿种以及破坏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的违法行为。对确定为新增违法行为的，要坚决“零容忍”，本着既要查事也要查人的原则，不能“以罚代管”和“以罚代刑”；在执法过程中做到应拆除没收的坚决拆除没收、应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的要坚决移送，确保对新增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对以往历史遗留的尚未依法查处到位的违法行为，要积极稳妥地推进解决，建立台账登记制度，将此类情况全部纳入台账管理，逐一进行销号。

(二) 认真抓好信息统计上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要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填报查处情况、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落实情况以及整改落实结果，直至消除违法状态。已经通过拆除、复耕、毁闭等方式消除违法状态的，要上传现场照片；已经完善审批手续的，要填报审批文件文号、批准时间等相关信息。2019年卫片执法成果上报后，对因各种原因未及时消除违法状态的违法行为，区卫片领导小组将利用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建立台账、分类汇总，分送各乡（镇）、街道办，持续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区卫片办在考虑行政处罚

及整改落实结果的基础上,在 2020 年 7 月底前,对各乡(镇)、街道办卫片执法整改到位情况进行验收。

(三) 扎紧制度的笼子,实施“增违挂钩”。建立违法行为与年度新增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约束性指标挂钩制度,完善联合惩治机制(即在考虑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结果的基础上,根据各乡(镇)、街道办年度内仍处于违法状态的自然资源违法数量,对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指标、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指标和永久性基本农田储备区指标等,按照一定比例暂扣,根据违法行为整改到位情况再按比例退还)。同时健全以“季度+年度”监测为主、即时监测为辅的常态化卫片执法工作机制和技术支撑体系,加强日常执法监管。

## 五、工作内容

### (一) 工作对象。

2019 年卫片执法工作对象为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发现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

### (二) 图斑核查与成果上报。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对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核查,严肃查处并督促整改违法行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向市报送 2019 年第一季度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和 2018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成果和报告。

2019年7月10日前，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向市报送2019年第二季度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

2019年10月10日前，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向市报送2019年第三季度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

2020年1月1日前，向市报送2019年卫片执法成果和报告。

### **（三）信息上报。**

1、挂牌督办、公开通报情况。在挂牌督办、公开通报案件后3个工作日内，各乡（镇）、街道办要将相关情况报区卫片办。

2、工作进展情况月报。本通知下发后，各乡（镇）、街道办负责汇总本辖区每月的工作开展情况，于当月15日前将电子件报区卫片办，遇双休日、节假日，在放假前一天上报。遇到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应即时向区卫片办作出专题报告。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办作为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区自然资源局是执法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把2019年卫片执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统筹协调，科学部署，扎实推进区域内自查整改工作的落实。

### **（二）明确责任，强力推动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是卫片执法检查自查整改的主体，对查、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区自然资源主管局负

责违法图斑和违法用地的查处，确保最终实现消除违法状态，并配合部、省、市、市完成督导、抽查、挂牌督办、公开通报、验收、约谈、问责等工作；要积极帮助协调和解决开展卫片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大图斑核查和重点执法检查，对重大典型案件立案查处或挂牌督办；组织开展督查、数据审核和验收工作；对违法问题突出、弄虚作假或查处整改不力的乡（镇）、街道办及有关单位的相關责任人员要建议实施警示约谈或责任追究，督促查处整改到位；配合部、省、市完成卫片执法验收、挂牌督办和约谈、问责等工作。

### （三）严肃查处整改违法行为，积极开展日常执法评价。

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落实结果作为衡量卫片执法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作为衡量自然资源综合业务工作的检验标准。区卫片办将根据核实情况，对乡（镇）、街道办日常执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主要从工作完成和日常执法两个方面进行，并由卫片执法信息系统自动形成评价表，评价表与每季度核实结果一并上报。

### （四）开展警示约谈，启动问责。

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涉及违法占地面积严重的乡（镇）、街道办，区人民政府开展警示约谈，督促整改；在考虑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整改落实到位情况等情节的基础上，剔除已

经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违法占地面积，对违法仍然严重、符合相关问责规定的乡（镇）、街道办主要领导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启动问责。

附件：离石区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 离石区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 军	区政府区长	
副	组	长：	陈利平	区政府副区长
		李 宾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局长	
		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王轶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维新	区法院院长	
		杨中宁	区检察院检察长	
		冯建斌	区发改局局长	
		刘 鹰	区财政局局长	
		贺耀辉	区人社局局长	
		王 宇	区住建局局长	
		王侯明	区交通局局长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李耀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薛永明	区林业局局长	
		高吉明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 斌	区地电公司经理	
		白小芳	滨河街道办负责人	
		乔建文	莲花池街道办负责人	
		张能强	凤山街道办主任	
		胡晓辉	城北街道办负责人	

孙宏勇	交口街道办负责人
高晋军	吴城镇负责人
任利亲	信义镇负责人
白树平	坪头乡负责人
李文生	枣林乡负责人
高新平	红眼川乡乡长
高清生	西属巴街道办副主任
王耀文	田家会街道办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利国同志兼任。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